

#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#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4]粤狱刑暂字第120号

罪犯梁文锋，性别男，1987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捕  
前住广东省恩平市，因  
犯盗窃罪经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4日  
判处有期徒刑1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千元，刑期自2024年7  
月2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，现在广东省武江监狱服刑，  
因患：

等病并告病  
危，广东省武江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  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  
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梁文锋符合暂予监  
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8月20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